

(上接B44版)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有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sp.cmfdf.com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履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它事项提示
 - 网络投票不能重复
 -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后又通过网络投票申报的,以网络投票申报为准。
 - 股东持有多个账户时,其每一账户仅在账户同一项议案下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它议案,视为弃权。
- 其它事项
 - 会议联系人:陈丽秋、林晋家
 - 联系电话:0755-27742323-8016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传 真:0755-27742326 邮 编:518109
 -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参会证件:
 - 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东来至 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议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为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为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	累积投票制相关问题表决事项(股)			
1202	选举陈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5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6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关于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	审议《关于为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为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1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或称谓):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
持授权书日期:
注:
1.在委托有效期内累积投票制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均适用“√”选择,每一议案须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为无效授权。
2.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票数,否则视为无。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有关股票按任意股数进行分散投向一位或几位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7,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4,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5.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11位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为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信隆”)2016年度向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1年期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廖学军先生代表公司与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之一,公司对其持股75%,为应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太仓信隆在台中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1年期融资授信额度,现太仓信隆向公司申请为该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用于补充太仓信隆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币种	现融资额度	本次拟申请的融资额度	备注
1.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	新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
4.法定代表人:廖学军
5.注册及实收资本:美元贰仟贰佰壹拾捌万零陆元
6.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限许可条件)、机动车及自行车零配件、冲件件、运动休闲器材、室内外交具及展示展架、散热器零件、机床附件、枪炮、步枪、弓箭、手榴弹、手榴、电动自行车(限于国内)及资料成型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方可经营)

7. 股 东 实 收 资 金 持 股 比 例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1642.50万元 75%
利发发展有限公司 美元555.50万元 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大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443.56万元,负债总额为17,243.96万元,2015年度实现收入21,800.53万元,实现净利润-3,301.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42%。
截至2016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大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048.72万元,负债总额为17,193.76万元,2016年1-3月实现收入总额为4,392.88万元,实现净利润-344.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6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	1,000万元	一年	自用电讯设备抵押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电讯设备抵押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该融资授信业务申请审核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此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11位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

同意为太仓信隆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信隆”)2016年度向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1年期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廖学军先生代表公司与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太仓信隆车业负债为8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 1.提出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太仓信隆进一步发现其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保证太仓信隆运营资金的需求,协助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创造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 2.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太仓信隆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基于公司现有和未来市场的目标设定,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确保太仓信隆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愿意为其提供额度为1000万的担保有助于太仓信隆扩大生产经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创造经济效益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太仓信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太仓信隆其它各方利发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持股比例为25%,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三、截止本报告日止,各本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陆亿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4,300,995,999.9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陆亿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4,300,995,999.9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0,772,812.95元,占上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

2.截止本报告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其它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三、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零元。
4.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它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它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实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2名,另,董事李红梅女士作为出差授权委托书监事陈丽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且其内容是其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2016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暨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4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时提名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刚先生。
本次监事会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依照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备忘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银宝山新模具装备及精密结构件项目
投资金额:最终投资金额经可行性论证并由有权机构审批后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备忘录》仅为投资意向性文件,正式实施尚需对项目发展规划进行方案论证,该投资事项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因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投资备忘录概述
甲方:东莞市横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银宝山新模具装备及精密结构件项目,设立地址为东莞市横镇模具科技工业园。
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将在甲方拟提供场址建立模具生产基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拟建的制造基地,初步选定两块用地面积约241658.67平方米;乙方拟规划分三期建设;初定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首期建设150,000平方米厂房用于通讯结构件生产基地,容积率约为2.5左右;二期建设办公、研发大楼和模具装备生产基地,容积率约为2左右;预留三期为发展储备用地。
考虑该项目落地后,产业链的发展和配套企业跟随着,甲方同意规划地块约3.68万平方米用地,建厂房向其配套企业出租。

为了进一步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及动工,双方共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协调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和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出让该地块的使用权,乙方须积极参与竞买,首期用地(地块一)约在2016年年底推出进行招标挂牌。

投资强度:甲方要求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500万元(元人民币),乙方方从深圳总部搬迁设备原值)。
产出比:甲方要求项目每年生产总值不低于每亩1000万元(元人民币)。
税收贡献:甲方要求项目投产后期年起,即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计算,平均每年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每亩50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执行甲方的节能减排政策。
1.本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投资文件,在未获得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前,本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备忘录的目的,旨在表达各方对投资的意思及初步协商的结果,正式实施尚需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和论证,该投资事项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立项研究,但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将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宝山新项目投资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95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备案并于20151221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03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04月28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6年04月28日延长至2016年05月13日。在募集期限内,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欧养老产

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不以该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5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6,679,2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16,679,28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1,683,07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股权激励)	274,639,323	44.54	82,391,797	357,031,120	44.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2,039,965	55.46	102,611,957	444,651,924	55.46
三、股份合计	616,679,288	100.00	185,003,796	801,683,074	100.00

注: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总801,683,074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利润-0.3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曹庆平;
咨询电话:0372-3263566;
传真电话:0372-3263566。

五、变动股份情况
九、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